

#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21143955-0129066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276）

预算编号：包件一：0125-000178478、包件二：0125-000178481、包件三：  
0125-000178477、包件四：0125-000178479、包件五：0125-000178480、包  
件六：0125-00017847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黃浦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8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
2	编    号	<p>采购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021143955-01290668</p> <p>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276</p> <p>预算编号: 包件一: 0125-000178478、包件二: 0125-000178481、包件三: 0125-000178477、包件四: 0125-000178479、包件五: 0125-000178480、包件六: 0125-000178476</p>
3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24805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80498.90 元, 其中:</p> <p>包件一: 灭火救援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8785.00 元;</p> <p>包件二: 疏散引导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2422.90 元;</p> <p>包件三: 破拆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03300.00 元;</p> <p>包件四: 健检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65960.00 元;</p> <p>包件五: 个人防护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17131.00 元;</p> <p>包件六: 通信器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2900.00 元;</p> <p><b>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及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p>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 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 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p> <p>注: 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p>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14 楼</p> <p>联系人：袁老师</p> <p>电 话：021-63310080</p>
8	<p>招标</p> <p>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200063</p> <p>联系 人：李凌岳、戴鎔妍</p> <p>电 话：021-62445911</p> <p>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p>
9	包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0	招标内容	<p>包件一：灭火救援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8）</p> <p>包件二：疏散引导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81）</p> <p>包件三：破拆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7）</p> <p>包件四：侦检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9）</p> <p>包件五：个人防护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80）</p> <p>包件六：通信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6）</p> <p>（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各包件: 合同签订后 10 天 (自然日) 内完成交货。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5-11-18 00:00:00</b> 起至 <b>2025-11-25</b>

	时间、地址	23:59:5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包件一: 人民币 2000 元整;</b>  <b>包件二: 人民币 2600 元整;</b>  <b>包件三: 人民币 16000 元整;</b>  <b>包件四: 人民币 7000 元整;</b>  <b>包件五: 人民币 20000 元整;</b>  <b>包件六: 人民币 1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276，包件号，投标保证金”</u></p>
28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2-09 11:00:00</b>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货物报告（附件 6）；</p>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分别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p> <p>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p>

		分 1.1%计取后支付。服务费不足 5000 元则按 5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09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21143955-01290668

项目名称：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

预算编号：包件一：0125-000178478、包件二：0125-000178481、包件三：0125-000178477、包件四：0125-000178479、包件五：0125-000178480、包件六：0125-000178476

预算金额（元）：2480500.00 元（国库资金：2480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785.00 元；包 2-132422.90 元；包 3-803300.00 元；包 4-365960.00 元；包 5-1017131.00 元；包 6-529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灭火救援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7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灭火救援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疏散引导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422.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疏散引导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

三部分——采购需求)

#### 标项三

包名称：破拆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破拆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标项四

包名称：侦检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59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侦检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标项五

包名称：个人防护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71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个人防护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标项六

包名称：通信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信器材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各包件：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8** 至 **2025-11-25**，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9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09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

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包件一：灭火救援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8）

包件二：疏散引导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81）

包件三：破拆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7）

包件四：侦检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9）

包件五：个人防护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80）

包件六：通信器材；（预算编号：0125-000178476）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14 楼

联系方式：袁老师 021-633100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榕妍

电 话：021-624459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各包件均适用）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包件一：灭火救援器材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一	灭火救援器材	多功能水枪	支	970.0	24	23280.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一套
2			65mm×20mm 水带	根	325.0	22	7150.0	/	投标时需提供长度 1m 的水带样品, 提供接口样品
3			40mm×20mm 水带	根	250.0	192	48000.0	/	/
4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 的分水器	个	1050.0	10	10500.0	/	/
5			消火栓扳手	把	40.0	3	120.0	/	/
6			伸缩梯	把	2260.0	5	11300.0	/	/
7			6m 拉梯	把	835.0	7	5845.0	/	/
8			单杠梯	把	370.0	7	2590.0	/	/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 以及中

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一) 灭火救援器材**

#### **1、多功能消防水枪**

(1) 产品符合 GB8181-2005 《消防水枪》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枪体材质采用 6061 铝合金或类似材质，手柄材质采用 PA6 尼龙塑料或类似材质，阀杆采用黄铜或类似材质加工制造，阀球采用黄铜锻造精密加工而成，聚四氟乙烯球阀密封圈采用高温烧结而成，不锈钢螺丝，保护套采用丁腈橡胶，密封处均采用丁腈橡胶密封圈，黄铜搭钩板，黄铜水雾旋转齿轮精密加工并镀铬处理，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工艺。

(3) 进水接口：卡式雄接口 (65mm)，马蹄形操作杆控制水流开关，具备直流与全水雾模式，可旋转模式，水枪档位分 4 档 2.5L/S、4.0L/S、6.5L/S、8.0L/S。

(4) 喷射压力 0.60MPa，流量档位正负偏离 2.5~8.0L/s (1±8%)，射程≥32m，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 0~100，重量≤2kg。

▲ (5) 在喷射压力为 0.6MPa、流量档位为 1 档、射流形式为喷雾时，流量应在 2.5 (1±8%) 1/s 范围内。在喷射压力为 0.6MPa、流量档位为 2 档、射流形式为喷雾时，流量应在 5 (1±8%) 1/s 范围内。在喷射压力为 0.6MPa、流量档位为 3 档、射流形式为喷雾时，流量应在 6.5 (1±8%) 1/s 范围内。在喷射压力为 0.6MPa、流量档位为 4 档、射流形式为直流时，流量应在 8 (1±8%) 1/s 范围内，射程大于 32m。在喷射压力为 0.6MPa、流量档位为 4 档、射流形式为喷雾时，流量应在 8 (1±8%) 1/s 范围内。

(6) 水枪喷雾角度可调节范围不低于 0~100 度。

(7) 水枪的操作力矩不大于 10N\*m。

(8) 水枪入水口带有不锈钢过滤网，防止杂物进入枪体。

(9) 水枪含接口的重量 $\leq 2\text{Kg}$ 。

## 2、消防水带 16-65-20 (根) (含接口)

(1) 产品符合 GB6246-2011 《消防水带》和 GB12514-2005 《消防接口》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 水带长度 20m (公差 $+0.2\text{m}$ )，设计工作压力：1.6Mpa，公称内径：65mm，爆破压力 $\geq 4.8\text{Mpa}$ 。

▲ (3) 单位长度质量 $\leq 300\text{g/m}$ ，轴向延伸率 $\leq 5\%$ ，直径膨胀率 $\leq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40\text{N/25mm}$ 。

(4) 热空气老化性能：水带的爆破压力和衬里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90%。

▲ (5) 水带颜色和标识：采用原色丝编织（具体供货颜色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色的反光条，宽度 8-10mm。在中心线两侧油墨或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

(6) 在水带端部印制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的制式二维码。

(7) 水带外观质量：水带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耐磨，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露纬及划伤。

(8) 水带编制层要求：外编织层经线为涤纶纱、纬线为涤纶长丝，线密度 $\geq 1100\text{dtex}$  (1000D)，质量等级为优等品。(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水带衬里层要求：聚醚型聚胺脂材质，衬里表面应光滑、平整、均匀、抗腐蚀，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300%，扯断强度不应小于 35MPa。

▲ (10)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工作压力 2.5MPa。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及以上，锻造方式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

无结疤、裂痕，配专用护套；接口总长度 $\geq 190\text{mm}$ ，重量 $\leq 0.9\text{kg}$ 。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安装1:1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3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5圈（360度）的高强度镀锌铁丝（ $\geq 16$ 号）捆扎。

（11）试验压力下状况：在 $2.4\text{MPa}$ 稳压测试时，应保持 $\geq 5\text{min}$ 无渗水、破损、泄漏现象。

（12）每根水带应卷紧成圆盘形，外用耐磨、防潮物封装。

### 3、消防水带 16-40-20（根）（含接口）

（1）产品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GB12514-2005《消防接口》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水带长度 $20\text{m}$ （公差 $+0.2\text{m}$ ），设计工作压力： $1.6\text{Mpa}$ ，公称内径： $40\text{mm}$ ，爆破压力 $\geq 4.8\text{Mpa}$ 。

（3）单位长度质量 $\leq 200\text{g/m}$ ，轴向延伸率 $\leq 5\%$ ，直径膨胀率 $\leq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30\text{N}/25\text{mm}$ 。

（4）热空气老化性能：水带的爆破压力和衬里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90%。

（5）水带颜色和标识：采用原色丝编织（具体供货颜色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2条银色的反光条，单条宽度 $8-10\text{mm}$ 。在中心线两侧油墨或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

（6）在水带端部印制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的制式二维码。

（7）水带外观质量：水带编织均匀、紧密，表面整洁耐磨，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露纬及划伤。

（8）水带编制层要求：外编织层经线为涤纶纱、纬线为涤纶长丝，线密度 $\geq 1100\text{dtex}$ （1000D），质量等级为优等品。（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水带衬里层要求：聚醚型聚胺脂材质，衬里表面应光滑、平整、均匀、抗腐蚀，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300%，扯断强度不应小于 35MPa。

(10) 接口要求：卡式接口 (40mm)，工作压力 2.5MPa。接口材质：采用 6061 型铝镁合金及以上，锻造方式生产，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加工表面平整，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配专用护套；接口总长度 $\geq 125\text{mm}$ ，重量 $\leq 0.5\text{kg}$ 。水带接口的密封圈采用耐油橡胶材质，随水带接口统一安装，并安装 1:1 的备份比配备备件；水带接口设计有 3 个或以上凹槽，且每个凹槽采用不少于 5 圈 (360 度) 的高强度镀锌铁丝 ( $\geq 16$  号) 捆扎。

(11) 试验压力下状况：在 2.4MPa 稳压测试时，应保持大于等于 5min 无渗水、破损、泄漏现象。

(12) 每根水带应卷紧成圆盘形，外用耐磨、防潮物封装。

#### 4、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 的分水器

(1) 止水器本体选用铝合金 6061T6 工艺铝型材及以上，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和出水口采用 40mm 锻造接口；手柄选用尼龙材质，注塑一体成型，内有铝合金框架，在高温低温环境本身不发生变化，强冲击力下不会发生断裂；球阀选用不锈钢材质精密加工而成。

(2) 密封性能 $\geq 0.9\text{Mpa}$ 、强度 $\geq 1.6\text{Mpa}$ 。进出水口中间为球阀马蹄型开关。

#### 5、消火栓扳手

采用优质铸铁五角，可开启消火栓阀门，前端开口处可开启消火栓闷盖，外表喷红色防锈漆。

#### 6、伸缩梯

(1) 产品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 梯子伸出后高度为 $\geq 3.8\text{m}$ ，高强度铝合金制成，并配有背袋。
- (3) 消防梯右侧板上装订铭牌，铭牌有下列内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和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和批号等。

## 7、6m 拉梯

- (1) 产品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 优质竹子制成，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不导电涂料保护，金属零件镀锌（铬）或黑色磁漆，升缩灵活的二节拉梯，工作高度  $6.0\pm 0.2\text{m}$ （合并高度  $3.72\pm 0.02\text{m}$ ），提供备用拉绳。
- ▲ (3) 最小梯宽  $300\pm 3\text{mm}$ ，厚度  $160\pm 3\text{ mm}$ ，梯蹬间距  $280\pm 2\text{mm}$ ，挂钩可折叠，整梯质量 $\leq 35\text{kg}$ 。
- (4) 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上不应出现移位。
- (5) 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 (6)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 $\leq 5\text{mm}$ 。
- (7) 消防梯右侧板上装订铭牌，铭牌内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和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和批号。

## 8、单杠梯

竹子制成，工作高度  $3.1\pm 0.01$  米（存放高度  $3.38\pm 0.01$  米），宽度  $0.34\pm 0.002$  米（存放宽度  $0.088\pm 0.002$  米），厚度  $0.046\pm 0.001$  米，梯蹬间距  $0.34\pm 0.002$  米，可折叠，质量 $\leq 12\text{KG}$ 。梯子表面光洁，表面涂不导电涂料保护，金属零件镀锌（铬）或黑色磁漆。

注：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出上述▲条款项内关键参数。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2次且整改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2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RFID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包件二：疏散引导器材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二	疏散引导器材①	担架	个	1500.0	6	9000.0	/	/
2			发光引导棒	个	20.58	5	102.90	/	/
3		疏散引导器材②	移车器	套	22800.0	5	114000.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一套
4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只/根	110.0	82	9020.0	/	/
5			扩音器	只	60.0	5	300.0	/	/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三) 疏散引导器材

#### 1、担架

▲用于抢救人员，不使用时可折叠，使用方便。展开尺寸 $\geq 180*50*20\text{cm}$ ，折叠尺寸 $\leq$

100\*55\*10cm, 承重 $\geqslant$ 150kg, 净重 $\leqslant$ 6KG, 毛重 $\leqslant$ 7KG。

## 2、发光引导棒

- (1) 直径不低于 4CM
- (2) 产品光源:LED
- (3) 产品频率:3. 3Hz 以上
- (4) 工作温度:负 40 度至 70 度左右
- (5) 长度不低于 54CM
- (6) 制作材料:手持部分=ABS 外管=AS 可视距离:200 米及以上(黑暗环境)
- (7) 附件:底部内置的磁铁、吊绳、金属腰扣
- (8) 其他要求: 红蓝灯体在户外比纯色灯体更加鲜明显眼, 红色常亮-蓝色常亮-红蓝闪烁

## 3、手动移车器

- (1) 液压移车器能安全快捷地抬升和移动汽车, 可使汽车任意方向移动。使用该移车器, 可及时疏通道路。
- ▲ (2) 轮胎漏气时或气压不足时, 使用配套电动千斤顶抬升漏气轮胎, 亦可快速移动车辆, 使用操作灵活。
- ▲ (3) 技术参数: 单个移车器抬升重量 $\geqslant$ 950kg; 移车器每套 4 支; 单个净重 $\leqslant$ 24kg; 规格闭合 430mmx 展开 790mm; 可适用直径 82cm 以下车轮。
- (4) 电动千斤顶重量 $\leqslant$ 10kg, 顶升高度 $\geqslant$ 300mm, 额定荷载 $\geqslant$ 3T, 功率 $\geqslant$ 120W, 可充电锂电池。

## 4、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 (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外敷 3M 反光材料。
- (2) 警戒标志杆长 $\geqslant$ 2 米、直径 $\geqslant$ 40mm, 警戒标志杆两头配有高强度塑料环与锥形事故标志柱配套使用。

### ①锥形警戒桶 (硬)

(1) 筒体一体成型结构设计，材质加厚，承重良好，两个警戒桶平放可承受 60 公斤以上成年人在上面站立，且有较好的柔软度；PVC 材质，耐磨、耐老化，使用年限≥5 年。

(2) 外观色彩鲜明，采用高亮晶格反光膜，反光警示效果明显；底座尺寸≥36\*36 厘米，稳固性好，高度 90±5 厘米，重量 4±0.5 公斤。

## ②锥形事故标志柱

(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用，锥形体，有反光标志。伸缩型。预留接口，可增加警示灯为选配件配套使用。

## 5、扩音器

(1) 具有喊话、录音、蓝牙功能；具备插 U 盘，插内存卡功能

(2) 音质清晰，峰值 120 分贝及以上，峰值 35 瓦及以上功率

(3) 在室外空旷环境下，传播距离不小于 600 米

(4) 功率：不小于 35W 使用电池不小于 6000mWh

(5) 材质：ABS 及以上

**注：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出上述  
▲条款项内关键参数。**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

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且整

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

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包件三：破拆器材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三	破拆器材	消防挠钩	套	2700.0	9	24300.0	/	/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29000.0	3	87000.0	/	/
3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	套	102000.0	6	612000.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一套
4			无齿锯	个	20000.0	4	80000.0	/	/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四) 破拆器材

##### 1、消防挠钩

- (1) 用于抢险救援使用，集多功能于一身。
- (2) 可组织拆卸，应用于不同场合。
- ▲ (3) 绝缘把手，可做绝缘杆使用，稳定拉力 $\geq 150\text{kg}$ 。
- (4) 有挠钩、木榔头、抓耙、撑顶器、消防锯、消防剪、消防斧等工具头可更换。

## 2、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产品符合 GB32459-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提供所投器材装备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由合金钢材料制造, 集撬、击、刺、扭、开、移等各种扫除障碍的工具组装在一起。工具组套装具有互换性, 可以用附带的锁杆实现任何组合。

(3) 可用鸭嘴形撬斧来撬物体, 斧头型敲锤打碎混凝土, 或撬斧头来砍碎物体。包括: 2 个锁闭手柄、锁闭手柄连接销、D 形把柄、标准爪、金属切割爪、撬斧头 (两种规格)、锤子、组合铲、耙子、背包 12 件套。

(背包式) 箱式

## 3、电动液压多功能钳 (电动液压剪扩器)

(1) 采用电动液压破拆技术, 开关处配备不少于 2 个 LED 照明灯;

▲ (2) 工作压力: 700bar, 剪切能力, 剪切圆钢直径  $\geq 23\text{mm}$ , 最大扩张力  $\geq 650\text{ kN}$ , 扩张距离  $\geq 300\text{ mm}$ , 牵拉力  $\geq 30\text{ kN}$ , 牵拉距离  $\geq 300\text{mm}$ ;

▲ (3) 重量  $\leq 18\text{kg}$ 。每台配有交直流电源转换器、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5Ah, 电池含电量显示功能)、充电器; 配备用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5Ah) 1 块。

## 4、无齿锯 (小动力)

(1) 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用于消防救援现场切割钢筋混凝土、金属、石材、木材、橡胶、PVC、玻璃、碳纤维等材料。

▲ (3) 常温启动性能  $\leq 15\text{s}$ ,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5\text{kw}$ , 主机比质量  $\leq 2.5\text{kg/kw}$ 。

- ▲ (4)怠速不高于标准转速的 40%，怠速波动率应不大于实际怠速值的±5%。在怠速工况下稳定运行 3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 5s，无齿锯不应熄火。
- ▲ (5)在怠速下稳定运行 30s 后，突加油门至节气门全开时不应出现供油或供气不足引起的转速响应迟缓、在 3s 内达不到最高空载稳定转速或熄火等异常现象。在怠速下稳定运行 30s 后，突减油门至扳机完全释放状态时不应出现供油或供气不足或过量引起的转速响应过快、在 6s 内达不到稳定要求或熄火等异常现象。
- ▲ (6)在最高稳定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行 1min 后，转速的波动率应不大于±3%。
- ▲ (7)在静置状态下，没有燃油和锯链润滑油的渗漏。油箱容积≥0.8L，手拉启动器至少保证拉动 5000 次不损坏；
- ▲ (8)离合器的性能保证当发动机以任何低于使用说明书中标明怠速转速的 1.3 的速度运转时，锯链不运转。耳旁噪声：怠速≤85dB (A)，高速空转≤105dB (A)。发动机废气排放方向远离处于正常工作位置的操作者的面部。
- ▲ (9)尺寸≤770 mm×220 mm×390 mm，净质量≤12kg。使用过程中无需加水，最大切割深度≥120 mm。

- (10)机器配备至少 2 片多功能锯片（所供锯片应与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中锯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一致），尺寸：350mm×25.4/20mm。
- (11)发动机产品需要符合国家环保认证，机型排放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中国第一、第二阶段）》(GB26133-2010) 二阶段的要求，并且有检测报告

注：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出上述▲条款项内关键参数。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2次且整改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

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包件四：侦检器材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四	侦检器材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3990.0	4	15960.0	/	/
2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50000.0	7	350000.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一套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一) 侦检器材

##### 1、可燃气体检测仪

▲ (1) 产品符合 GB/T 20936.1-2017 《爆炸性环境用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性能要求》标准要求。内置采样泵，泵吸 $\geq 250\text{cc}/\text{min}$ ，可以实现大于 30m 的采样距离；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带自动背光。

▲ (2) 尺寸 $\leq 200*100*100\text{mm}$ ，重量 $\leq 500\text{g}$ ；传感器配置不低于三个插槽，内置高分辨率传感器，可选 NDIR（红外探测仪传感器）、LEL（常规探测仪）和 EC（电化学）等。

▲ (3) 电池运行时间：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电池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 (4) 工作温湿度范围不低于：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0\sim 95\%\text{RH}$ （无冷凝）。

- ▲ (5) 中/英文+符号显示语言。液晶显示屏，带自动背光；显示内容：传感器名称、实时显示值、电池电压、泵状态、数据存储状态、安全策略指示（即显示现场是否安全）。
  - ▲ (6) 报警信号：高/低报警、TWA/STEL 报警、电池欠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泵堵塞报警、超量程报警；报警方式：声音不低于 90dB@30cm，并有红色 LED 闪烁。
  - ▲ (7) USB 通讯方式，数据存储：每分钟 1 次数据情况下可连续存储不小于 6 个月，存储间隔 (1~3600 秒可调节)。
  - ▲ (8) 取得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安全防爆认证；防护等级 $\geq$ IP65。
  - ▲ (9) 传感器：可燃气传感器 LEL（注明低、高限报警设置百分比）；量程：0~100%LEL；分辨率 $\leq$ 1%LEL。
- (10) 配置：硬质便携箱、主机含指定的传感器、进气管及标准附件等。

## 2、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产品符合 XF/T635-200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①主机技术指标

- ▲ (1) 图像分辨率 $\geq$ 384 x 288；
  - ▲ (2) 热灵敏度 $\leq$ 0.05° C；
  - ▲ (3) 测温范围不低于：-40 至 1100° C；
  - (4) 屏幕大小 $\geq$ 3 英寸；
  - (5) 耐热测试：260° C 下大于 5 分钟，150° C 下大于 15 分钟；
  - (6) 防护等级 $\geq$ IP67；
  - (7) 抗冲击测试： $\geq$ 2m 掉落无功能损坏；
  - ▲ (8) 使用时间：不小于 4h；充电时间：小于 2h；重量： $\leq$ 1.5KG（含电池）。
  - (9) 图像显示：具备电子热图像调节功能
- (10) 可以用彩色标识较高温区域，能分辨低至 0.05°C 的温差变化的物体，并清晰显示

其热图像

(11) 可与手持无线发射机和流动接收器配套使用，具有无线远程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 4G 网络连接到甲方指挥平台，传输图像数据。

②无线发射器技术指标：

▲ (1) 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m；视频录制时长：不小于 4 小时；静态图象容量：不小于 200 张；

(2) 电脑连接方式：USB 接口，可导出图片和视频；

③手持式无线远程接收器技术指标：

(1) 显示系统：不小于 3.5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NTSC / PAL 两种供选择；

(2) 工作相对湿度：10 %~90 %；至少具有 2 个可切换频道；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m；

④配置清单：

热像仪主机 1 台，带录像仪的无线发射器，手持式无线远程接收器，2 块以上电池，电池充电座，挂绳，硬质便携箱。

注：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出上述

▲条款项内关键参数。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

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且整

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

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包件五：个人防护器材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五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1顶/人	540.0	5	2700.0	/	提供样品一套
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个/人	150.0	126	18900.0	/	/
3			消防手套	1副/人	400.0	52	20800.0	/	/
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双/人	295.0	63	18585.0	/	/
5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390.0	21	8190.0	/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套/人	9500.0	61	579500.0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一套
7			消防员呼救器	1个/人	425.0	84	35700.0	/	提供样品一套
8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套/人	80.0	62	4960.0	/	/
9			安全钩	2个/人	21.0	91	1911.0	/	/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人	240.0	56	13440.0	/	/
11			消防腰斧	1把/人	690.0	62	42780.0	/	/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套/人	2600.0	83	215800.0	/	/

1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个/人	545.0	97	52865.0	/	/
14			毛巾	1个/人	10.0	100	1000.0	/	/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五）个人防护器材

#### 1、消防头盔

（1）产品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产品由帽壳、缓冲层、帽托、下颏带、面罩、披肩等组成，可根据需要安装附件。帽壳采用不低于坚韧、阻燃、防水、绝缘、耐冲击、耐热辐射的材料制成，缓冲层采用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制成，头盔内衬、面罩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披肩采用黑色阻燃材料和铝箔复合双层制成。

▲（3）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00N。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速度≤130gn，帽前部、帽侧部抗最大冲击速度≤350gn。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0mm，卸载后变形≤5mm，帽壳无碎片脱落。

▲（4）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10mm，续燃时间0.0s；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0.0s；面罩续燃时间≤1s，无熔融、滴落现象。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5mA。面罩透光率≥60%。头盔质量≤1.5kg。

（5）帽壳采用带帽沿设计，增强对耳部、后脑部的保护。缓冲层形状、规格尺寸适体。

内衬与头盔之间活固定设计、拆卸自如。面罩具有防结雾性能，面罩外翻可在无需借助其它工具的情况下调节外翻角度。帽带与盔体三角形连接佩戴后稳定性好，下颚固定舒适稳定，不发生断裂、滑脱。佩戴装置（帽箍、帽托和下颏带）体感舒适，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下颏带可灵活方便地调节长短，保证佩戴头盔牢靠舒适。转动头箍钮可调节到合适的大小。

（6）增加提供备用插扣 1 套、备用披肩 3 块，披肩尺寸加大至 $\geq 60\text{cm}$ \*加宽至 $\geq 30\text{cm}$ ，披肩可收进头盔内。

（7）提供红、黄、白 3 种颜色头盔供用户选择，帽徽采用新式消防帽徽，按统型要求贴字。（各种颜色头盔数量、贴字内容由用户确定）。

##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产品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用于消防指战员灭火、抢险救援过程中脸部和颈部保护，针织面料，具备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3）、面料性能：经向、纬向损毁长度 $\leq 20\text{mm}$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 $\leq 3\%$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 $\leq 3\%$ 。

▲（4）、整体性能：接缝强力 $\geq 700\text{N}$ ，质量 $\leq 150\text{g}$ 。

## 3、消防手套

（1）产品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消防手套形状：手指部分自然弯曲，符合人体工程学，佩戴后可灵活自如操作器材装备。手套采用四层结构设计，分别为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膜，内衬四层结构。手套腕部具有腕带设计，通过魔术贴和腕带调节松紧。

(3) 手背采用芳纶浸胶梭织布材料，手背处设有黄银黄反光条；手掌部分采用对位芳纶附加防火防高温涂层，具有阻燃，耐磨，防滑，耐切割功能。

▲ (4) 手掌、手背和手套本体阴燃和续燃时间为0s，手套外层掌心面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10mm，手套外层手背经向和纬向的损毁长度均≤25mm。

▲ (5) 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毛毡，具有耐穿刺耐切割功能。透气膜具有阻燃、防水、透气功能。手套隔热性能：手套的整体热防护性能≥30cal/cm<sup>2</sup>。手套外层及衬里热收缩率均≤1%。

▲ (6) 手套内衬掌心面采用防割芳纶布，面料防割等级不低于三级。防割布同时具有抑菌除臭设计，能有效地抑制葡萄球菌、链球菌和棒状杆菌等常规细菌。

▲ (7) 力学防护性能：手掌撕破强力：掌心≥150N，手背撕破强力≥130N；手套穿刺力：手掌≥150N、手背≥160N。

▲ (8) 人体工效要求：手套拉重力比≥95%，手套穿戴简便快速。

#### 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产品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 高强度铝包头、天然橡胶靴面和外底、防穿刺内衬。设计符合人体运动学理论，运动时脚部与靴底贴合程度好、运动阻力小。后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靴跟贴反光块；靴底摩擦系数高、防滑性能好。

▲ (3) 抗穿刺性能≥1800N。

▲ (4) 灭火防护靴的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1mA。

▲ (5) 隔热性能≤10℃。抗辐射热渗透性能≤20℃。

▲ (6) 质量≤2.5kg。

#### 5、消防安全腰带

(1) 产品符合 XF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具有保护盖设计、凹进式打开按钮设计的双重保护功能；腰围具有快速无极调节功能，可以根据腰围的大小在穿戴情况下进行快速放松或收紧无极调节；腰带带扣具有防回调功能设计，收带扣简单且可更换；前置 D 型环主要用于消防员与逃生绳包配合完成逃生自救，后置可调节 D 型环用于训练或作业中系保护绳索。

▲ (3) 整体由织带、前后 D 型环、移动卡板、收带扣、带扣、保护盖组成，重量 $\leqslant 600\text{g}$ ；织带：采用尼龙或优于材质制成，尺寸约为长  $1200\text{mm} \times$  宽  $60\text{mm} \times$  厚  $2.5\text{mm}$ ，织带环拉强度 $\geqslant 30\text{ kN}$ 。D 型环：采用热锻铝 7075 合金或优于材质制成，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60\text{--}80\text{ mm}$ ；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环拉强度 $\geqslant 30\text{ kN}$ 。移动板：采用尼龙或优于材质制成。收带扣：采用尼龙或优于材质制成，宽度 $\leqslant 20\text{ mm}$ 。带扣：采用热锻铝 7075 合金或优于材质制成，环拉强度 $\geqslant 30\text{ kN}$ 。保护盖：采用热锻铝 2020 合金或优于材质制成，壁厚 $\leqslant 1\text{mm}$ 。

(4) 缝线采用尼龙或优于材质制成。永久性标志：耐磨水洗布，尺寸约为长  $160\text{mm} \times$  宽  $60\text{mm}$ ，缝于腰内侧。

## 6、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产品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面罩、口鼻罩适合亚洲人的脸型特征，视线、贴合性好。头罩采用网状对位芳纶阻燃材料制成。肩带上配置面罩放置挂钩。面罩前侧配传声器，传声效果良好。

▲ (3) 供气阀与面罩设计合理，操作方便。配有强制调节供气旋钮，最大供气量 $\geqslant 500\text{L/min}$ ，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连接。配有快速大气旁通开关，旁通开关在开启时有防误开开关，保证战斗员人身安全；在气瓶阀打开的状态下可进行直接切断供气同时切换至环境大气进行

供气，轻按一下可快速自动切换至供气阀供气，根据需要，在实战中节约用气，增加使用时间。面罩可安装声音放大器、无线对讲等器材。

▲ (4) 配备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包含侦测模组和压力平视显示器两部分，气瓶阀打开，侦测模组开始工作；气瓶阀关闭，侦测模组进入待机状态。侦测模组一键操作完成与压力平视显示器对码，侦测模块与压力平视显示器模块采用无线连接，精度测量气压值，压力平视显示器是一款使用 LED 指示灯显示气瓶内气压状况的模块，实时侦测气瓶内气压并提示消防员，压力平视显示器不妨碍使用者的视线和头部摆动。配有 5 个指示灯设置，依次为绿、黄、红、黄、蓝布置；3 个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1 个显示对码功能，1 个显示电源电量，系统开机时首先自检，确认指示灯工作正常；3 个显示气瓶剩余气压值指示灯，当气瓶压力在 30MPa~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MPa~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远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熄灭；装置取得不低于 EX ia IIC T3 Ga 防爆认证。

(5) 压力显示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的前方，报警声  $\geq 90\text{db}$ 。

(6) 产品配备他救接头，可连接两个供气阀及面罩。配备中压阀，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不低于 500L/min，输出压力在 0.50 MPa 至 0.70MPa 范围内。

(7) 面罩供气阀不使用时可固定于呼吸器肩带上。

(8) 背带采用本质阻燃材料制作，具有抗拉耐磨性；每 5 具空呼配备 1 套维修工具和 10 个密封垫圈配件，备份提供 AB 插扣 3 套、背带 2 套。

(9) 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 90° 折弯不变形。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抗静电和耐腐蚀；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等。

▲ (10) 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

合金材料。工作压力 $\geq 30\text{ MPa}$ ，水压实验压力 $\geq 50\text{ MPa}$ ，爆破压力 $\geq 100\text{ MPa}$ 。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压力表，可随时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阀手轮采用红色大六角设计，方便者戴手套时操作。气瓶外部的标识为中文标识。

(11) 气瓶配备聚碳酸酯气瓶套，适用 6.8L 碳纤维复合气瓶，壁厚： $1.2\pm0.1\text{mm}$ ，不低于 XF124 标准 6.3 阻燃要求；气瓶套具有反光和荧光设计，在吸光后可以自发光；气瓶套底部为平底设计，方便气瓶和空气呼吸器站立摆放。

## 7、消防员呼救器

(1) 产品符合 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呼救器允许静止时间  $30\text{s}\pm2\text{s}$ ，预报警时间为  $15\text{s}\pm2\text{s}$ ，预报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 ，报警声级强度 $\geq 100\text{dB}$ 。

(3) 呼救器供电电池的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 80% 时，应发出区别于预报警声响信号的慢速断续告警声响信号或光信号，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 $\geq 65\text{dB}$ 。

(4) 呼救器连续开机时间 $\geq 24\text{h}$ ，连续报警时间 $\geq 240\text{min}$ ，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配备超高亮度 LED 方位灯，发光亮度 $\geq 360\text{cd}/\text{m}^2$ ，具有照明灯功能，可在黑暗环境中做应急照明使用。

▲ (5) 呼救器置于水深 1.5m 的容器内 2h，应无水渗入呼吸器内，呼吸器应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呼救器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 规定，防爆标志不低于 ExibIIBT4Gb。

(6) 呼救器重量 $\leq 260\text{g}$ ，设有佩戴装置，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外壳采用阻燃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抗强烈碰撞与冲击；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配备智能充电箱，呼救器放入即可充电、取用方便。

## 8、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呼吸器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

光标志；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联接牢固可靠，不借助工具时不易拆开；呼吸器的滤毒装置的密封，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能快速打开；佩戴迅速、简捷；系带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面罩与脸部贴合紧密、舒适；人员佩戴呼吸器后，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应不刺激皮肤，应不造成对健康不利的影响；接触佩戴着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

▲ (2) 有效使用时间不低于：30min；保存期不少于：3年；眼区漏气系数（%）：≤20；呼吸区漏气系数（%）：≤5；双目视野：≥65%；吸入气体 CO<sub>2</sub> 含量（%）：≤2；佩戴质量：≤460g；

▲ (3) CO 透过浓度 (ml/m<sup>3</sup>)：≤200；CO 累积量 (ml)：≤200；烟雾透过防护性能（%）：≤5；

(4) 吸气温度 (℃)：≤65；吸气阻力 (pa)：≤800；呼气阻力：≤300；

## 9、安全钩

(1)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 重量：不大于 62g

(3) 破断力：不小于 25KN

(4) 长不小于 10cm；宽不小于 5.6cm；开口不小于 1.7cm

## 10、消防轻型安全绳

(1) 产品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安全绳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安全绳的两端采用绳环结构：用同种材料的细线扎缝不小于 80mm，在扎缝处张贴标识并用塑料套管热缩，在绳环内加入不锈钢内衬。并配有轻型阻燃绳包。

- ▲ (3) 安全绳直径 10mm, 有效长度不低于 25m, 最小破裂强度 $\geq 20\text{KN}$ 。
- ▲ (4) 204℃ $\pm 5\text{℃}$ 高温后, 无熔融、焦化现象。
- ▲ (5)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 10%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不高于 7%。
- (6) 有 1 根宽度不小于 2mm 标有生产企业名称的信息条, 标注有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铭)、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永久性的标志。

## 11、消防腰斧

- (1) 产品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2) 优质钢材, 柄上有绝缘套, 头部为一头平刀口一头为尖刀口, 中间有开口, 尾部为扁平刀口并有防护套, 且固定于腰斧尾部。可用于砍和撬。
- ▲ (3) 腰斧全长  $285\pm 2.5\text{mm}$ , 斧头长度  $160\pm 2.5\text{mm}$ , 平刃宽度  $56\pm 1.5\text{mm}$ , 撬口宽度  $30\pm 1.5\text{mm}$ 。消防腰斧质量 $\leq 1.0\text{kg}$ 。

## 12、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

- (1) 产品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整体防护性能  $\text{TPP} \geq 30$ , 整套服装符合款式设计要求, 颜色为藏蓝色, 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 色差 $\geq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重量 $\leq 3.0\text{kg}$ 。
- (3) 主体结构: 上下分体式结构, 整体协调, 穿着舒适, 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衣领为立领, 前部设护领, 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反光标识带: 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 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 颜色为黄银黄。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配 H 型背带, 背带应可调节长度, 可拆卸。门襟拉链采用不小于

8号的树脂拉链，拉动顺滑，颜色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4) 附属结构：上衣的衣领高度应 $\geq 100\text{ mm}$ ，并有搭接或扣牢配件。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1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左上臂外侧设 $90\text{mm} \times 110\text{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19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19消防员软胸徽。右胸设 $90\text{mm} \times 57\text{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脚口使用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做防水处理（袖口防水面料长度适中，便于穿脱，解决回拉问题）。裤脚后侧按弧度设计（如马蹄形），避免脚后跟踩踏。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左胸口袋内翻盖处增加电台挂袢，便于电台携带，具体位置由用户确认）

▲ (5) 外层：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防静电丝混纺面料，阻燃性能：经过25次洗涤后，损毁长度 $\leq 15\text{mm}$ ，续燃时间0s，无融熔、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26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过5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 $\leq 2\%$ ；表面抗湿性能：经过5次洗涤后，沾水层级 $\geq 3$ 级；断裂强力：经向干态断裂强力 $\geq 2500\text{N}$ ，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geq 250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 $\geq 70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700\text{N}$ ；色牢度：耐洗沾色、耐水摩擦及光照色牢度均 $\geq 4$ 级。

(6) 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复合阻燃PTFE膜。热稳定性能：经 $(26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5\%$ ，纬向 $\leq 5\%$ ；耐静水压性能 $\geq 50\text{kPa}$ ；透湿率 $\geq 55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拒油性能 $\geq 3$ 级。

(7) 舒适层：采用50%芳纶，50%阻燃粘胶混纺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 $\leq 5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18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3\%$ ，纬向 $\leq 2\%$ ；断裂强力：经向 $\geq 400\text{N}$ ，纬向 $\geq 350\text{N}$ 。

(8) 辅料要求：

- 1) 缝纫线：阻燃性能，经过 25 次洗涤后，续燃时间≤2s；热稳定性能性能：经 (26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无熔化、烧焦现象；且颜色与各层材料及反光带相匹配。
- 2) 五金件：无斑点、结节或尖利的边缘；经 (26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 3) 粘扣带：阻燃，粘扣牢固，颜色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9) 款式符合消防救援局 20 款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统型要求，背部设有风琴褶，并配齐 1 套 19 消防软胸徽、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左臂标识、右臂标识。根据国家标准配置 DRD，位于后背颈部下方适当位置，便于被困人员拖拽且不影响作战行动安全。

### 13、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满足《GB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满足 I 区、II 区安全工作的要求。

(3) 采用不低于功率 3W 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平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00h。

(4) 灯具控制电路采用 PWM 脉宽调制技术 IC 芯片程序控制，光照度不随电池电量衰减而下降，光照度始终如一。反光杯反射层采用真空镀膜，反光率高。

▲ (5) 高能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充、过放和短路保护功能，寿命为 1000 次循环，充放电性能优良，安全环保，自放电率低。充满电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4h。照度：强光平均≥1000 1x，弱光平均≥600 1x。

(6) 灯具在具备低电量警示功能的同时，设计有不少于 4 段式 LED 电量指示装置使灯具的剩余电量能够更加清晰的呈现。

(7) 充电口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适用所有 USB 输出端口充电。尾部采用大开关设计，满足佩戴手套进行灯具的开关操作和强弱爆闪光的切换。尾部开关同时具有信号指示作

用，当灯具打开时，尾部开关为红色信号指示灯，可提醒后方人员。

▲ (8) 头灯含支架总重量≤110g，多种支架可供选择，适合安装在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每个头灯依据总队在用头盔样式配备1套支架。采用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密封性能好，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满足在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灯具在水下5m环境下可正常使用1h。

注：投标时需提供防爆认证证书。

#### 14、毛巾

毛巾为素螺缎档缎边，100%全棉材质，面积为不小于34×74厘米，重不小于120克，颜色为蓝色、红色、黄色。注：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体现出上述▲条款项内关键参数。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且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2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RFID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包件六：通信器材

### 一、采购清单

#### 1. 采购清单、预算

序号	包件号	种类	装备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元)	核心产品	提供样品或视频情况
1	包件六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1 台	200.0	1	200.0	/	/
2			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	1 台	4500.0	1	4500.0	核心产品	/
3			广播系统	1 套	3000.0	7	21000.0	/	/
4			对讲机	1 台/人	800.0	34	27200.0	/	/

### 二、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器材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中标人须提供的验收配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下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强制标准。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 (六) 通信器材

##### 1、固定电话

- (1) 16 位号码显示显示相应“新来电、重复、来电、去电”，待机时显示日期和时间；
- (2) 内部动态存储，可根据号码位数自动调整存储组数，12 位时最大可存储不少于 40 组最新来电号码信息，随意查询、删除、回拨；
- (3) 具备免提拨号及通话功能；
- (4) 具备重播、回拨功能；
- (5) 具备预报号、改错功能

## 2、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

由于 5G 网络已经普及部分微站需要高清视频回传用于响应紧急情况响应及处置，且部分微型消防站重要活动保障场馆等场所，对重大活动的保障依托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可以获得更高清的现场影像，详细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处理器	≥八核， 2.2GHz
2	操作系统	Andriod12.0 及以上
3	扩展卡支持容量	512GB 及以上
4	频段	GSM: B2/3/5/8 WCDMA : B1/2/5/8 CDMA: BC0 TDD-LTE: B34/38/39/40/41 FDD-LTE : B1/2/3/5/7/8 5G: NR N1/3/28/N38/41/77/78/79
5	传感器	陀螺仪， 重力感应， 光感， 距离感， 指纹， 指南针
6	定位	支持北斗、GPS、A-GPS
7	防护等级	≥IP68
8	USB 版本	不低于高速 USB2.0， 支持 Type-C， 支持 USB OTG 功能， 支持外接摄像头， 手咪， 其它 OTG 设备等
9	WLAN 标准	802.11 a/b/g/n (2.4GHz/5GHz 双模)
10	U/SIM 卡槽	Nano SIM*2， 底部出卡
11	北斗定位	支持
12	蓝牙版本	不低于 Ver5.0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3	摄像头像素	前置摄像头 $\geq 800$ 万, 后置摄像头 $\geq 4800$ 万
14	RAM+ROM	RAM $\geq 8$ GB, ROM $\geq 256$ GB
15	屏幕	$\geq 6.0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720*1560; 整机尺寸 $\geq 170\text{mm}*80\text{mm}*12\text{mm}$ ; 重量 $\leq 310$ g
16	电池容量	$\geq 6000$ mAh, 支持 $\geq 15$ W 快充, 不可拆卸的聚合物锂电池
17	反向充电	支持
18	对讲功能	支持
19	NFC	支持
20	一键对讲	支持
21	物理按键要求	支持菜单键、HOME 键、返回键、SOS 键、PTT 对讲键、音量 $+/$ -键、自定义键和开关机键
22	拥有 3C 认证	已经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已经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4	无线电核准证	已经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5	支持 OTA 升级	版本更新支持 OTA 升级
26	机卡绑定	支持 (支持机卡绑定, 当使用非法 SIM 卡时锁定其手机)
27	配件要求	配置充电器、数据线、保修卡、说明书、专业背夹、对讲耳机。其中耳机需是半入耳式对讲耳机, 支持一键对讲功能。

### 3、广播系统

#### (1) 功放设备:

①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 ②信噪比：不大于 90DB
- ③蓝牙距离：≤10 米
- ④额定功率：不低于 500 瓦
- ⑤音箱：不少于 6 个
- ⑥额定功率：不低于 80W
- ⑦额定电压：110V
- ⑧频率响应：55-19KHz
- ⑨灵敏度：不低于 91dB
- ⑩喇叭单元：8 寸+高音

- (2) 话筒：1 个
  - ①频带宽度：不小于 50MHz
  - ②最大偏频：±48KHz (综合特性)
  - ③调制方式：数字调制
  - ④频率响应范围：50Hz-15KHz
  - ⑤信噪比 (S/N)：>95dB
  - ⑥工作温度：-10° °C ~ 50° °C
  - ⑦工作电压 (话筒)：3V
  - ⑧工作距离 ≥30m (理想环境下)

#### 4、对讲机

- (1) 有显示屏；
-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3) 使用距离：全国通，通信距离不低于 20 公里；
- (4) 流量卡：带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
- (5) 信道数量：不低于 128 个

(6) 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

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验收:由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组织验收,合同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合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2次且整改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第2款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9、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http://xfzb.119.gov.cn>。

10、赋码要求：二维码和RFID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

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

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

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

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

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

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业务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业务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 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

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买方自行组织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中标人将所投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货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注：款项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

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适用于各包件）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 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适用于包件一、三、四、五）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35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1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12 分；  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8 分；  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  每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非“▲”参数）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12 分；  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9 分；  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6 分；  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  每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li> <li>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li> </ol>
2	样品	样品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以及从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评审要素评价所投产品，产品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b>注：若投标人提供样品品类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或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比例进行扣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b></p>
3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制造商授权、 制造商原厂 售后服务承 诺	3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5	合同履约能 力	3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 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 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验收 单或发票，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 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适用于包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指标	技术 参数 35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10 分； 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5 分； 每有 3 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 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 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 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 属于负偏离。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非“▲”参数）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16 分；</p> <p>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12 分；</p> <p>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8 分；</p> <p>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4 分；</p> <p>每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li> <li>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li> </ol>
2	样品	样品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以及从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评审要素评价所投产品，产品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b>注：</b>若投标人提供样品品类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或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比例进行扣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8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 ②响应时间; 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 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 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 每项满分 2 分, 共 8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 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②应急响应时间;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 每项满分2分, 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p>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的, 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代理商的,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p>
5	合同履约能力	3	<p>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 (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验收</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单或发票, 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 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适用于包件六)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35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p> <p>每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30 分;</p> <p>每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25 分;</p> <p>每有 3 项负偏离的得 20 分;</p> <p>每有 4 项负偏离的得 15 分;</p> <p>每有 5 项负偏离的得 10 分;</p> <p>每有 6 项负偏离的得 5 分;</p> <p>每有 7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 则该项视为负偏离;</li> <li>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 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li> </ol>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9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 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③重点难点及培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8	<p>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3分,共9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2分,共8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3分,共9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的得3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5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3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	4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		若投标人为核心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4	合同履约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验收单或发票，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适用于各包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报价为                  （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2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3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4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5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 街道微型应急消防工作站消防装备器材项目包 6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注：

1. 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可在本“偏离表”之外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更详细地描述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性能。
5. 投标人若中标，在此表中所投报响应项内容，将作为甲方对其交付产品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货物报告(适用于包件一、二、三、四、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样品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5. 合同履约能力；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货物报告(适用于包件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合同履约能力；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验收单或发票，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 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  
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 持股比例最高的  
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 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  
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